**海口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海口市葫芦岛项目重点整治工程属于部门项目, 预算单位为海口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，主管部门为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项目负责人为：郑景,联系电话：68723729。

项目概述如下：海口市葫芦岛项目重点整治工程位于海口市海口湾东部浅滩内，南至滨海立交桥，西临琼州海峡和万绿园，北隔海甸溪与海甸岛相望，东部为世纪公园。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人工岛拆除和临时工程建设。

（二）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总体目标：完成海口市葫芦岛拆除工作。

2022年年度目标是完成海口市葫芦岛项目整改销号工作。

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：完成海口市葫芦岛项目整改销号工作。

**二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2021年1月19日，市政府“两重一大”专题会议决定对葫芦岛进行全面拆除，恢复附近海域生态环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

预算情况如下：资金总额-年初预算数0元，资金总额-全年预算数14090798.36元（根据财政局通知要求年末做了支付更正，财政重新下达指标，导致全年预算数和执行率不符，实际下达全年预算数为7045398.36元），财政资金-年初预算数0元，财政资金-全年预算数14090798.36元，专户-年初预算数0元，专户全年预算数0元，单位年初预算数0元，单位全年预算数0元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资金执行情况如下：资金总额-全年执行数7045398.36元，资金总额-执行率0元，其中：财政资金-全年执行数7045398.36元，财政资金-执行率100%，专户全年执行数0元，专户-执行率0，单位全年执行数0元，单位全年执行率0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 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资金申请经监理、跟踪审计、代建等单位严格审批，资金管理情况良好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

  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公开招标等工作，项目已于2021年9月30日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

  项目实行代建制，代建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和监督，监理单位负责专项监督，业主单位进行不定期督导，各项监督工作完成良好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项目已完成拆除工作并竣工验收，项目成本控制严格按照概算批复实施，有效恢复了区域海洋生态环境，生态效益显著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

  无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

  开展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工作。

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

  无。